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牌照電腦計劃
陳英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莫英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李萃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洪先生

文員
楊亨利先生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經理
黃漢權先生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
梁錦瑚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正在出席另一個會議，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44/10-11 號 —— 2011年4月15
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 2011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15/10-11(01)——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應對中環碼頭
的公共運輸
安排作出的
改善提交的
另一份意見
書

立法會CB(1)2665/10-11(01)——一位市民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當中投訴港
鐵巴士第K52
號線的服務)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事宜

(立法會CB(1)2647/10-11(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有關發出車
輛登記細節
證明書的事
宜提供的文
件)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向委員簡介有關改善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下稱"證明書")的建議(下稱"該建議")。委員察悉，為加強保障私隱，並確保運輸署備存的車輛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所存的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擬加強現行的行政措施，並為其立法，予以法律基礎以便執行。

(主席此時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推行該建議的理據和影響

5.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2010年，證明書的申請多由物業代理公司及傳媒或新聞機構提出。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該建議時，有否考慮該建議對上

述需要取得有關詳情的行業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有否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的意見。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有知情權，某些行業亦需要取得有關的資料，但在參考過海外地區的做法，並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原則諮詢過私隱專員(即應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向公眾收集個人資料；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亦應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為備存登記冊而收集的資料只應用以協助處理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事宜，並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障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的私隱。政府當局亦已致力確保真正有需要取得有關詳情的人士仍可根據經改良的機制，向運輸署申請提供該等資料。

7. 林健鋒議員雖然同意應對申請證明書事宜施以某些限制，以防濫用，但亦希望確保有關行業的運作不會受到該建議的影響。因此，他詢問該建議的某些範疇能否適當放寬。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持開放態度，積極考慮全部在該建議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具建設性和可行的意見。他又向委員保證，若在推行該建議後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修訂"非登記車主在沒有登記車主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向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作出聲明以取得相關登記車主個人資料建議適用有關情況一覽表"(下稱"建議適用情況一覽表")(政府當局為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647/10-11(01)號文件)附件三)。

8. 劉健儀議員同意有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收緊發出證明書的機制，以防出現濫用的情況(例如使用有關詳情作市場推廣用途)。然而，她希望確保要求提供詳情的所有合理申請，全部均包括在建議適用情況一覽表內。她又特別提到"車輛涉及法律程序"的建議適用情況，並關注到為解釋該情況而引用的例子可能過於狹窄，以致日後為確定車輛擁有權而要求提供車輛詳情的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在回應時表示，引用上述例子其實是為了回應香港律師會在當局早前就該建議諮詢該會時所提出的關注。因應劉健儀議員的上述意見，以及就該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到的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再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以確保在推行該建議後，要求提供證明書的所有合理申請均會受理。劉健儀議員察悉有關回應後認為，建議適用情況一覽表中(D)及(E)項情況的範圍應予擴大，因為兩者均涉及合理的法律行動。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向申請人提供其要求的車輛詳情時，會否就有關資料的使用施以限制。若然的話，當局又會否對不遵守規定的人士施加制裁。他又認為，為了在市民知情權及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證明書可以只提供車輛的非敏感資料。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表示，登記冊所列載的18項詳情中，15項與車輛有關(下稱"車輛詳情")，只有3項(即車主全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屬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若是在指明的情況下用以核實車主的身分，政府當局會在證明書中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在制裁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訂立制裁條文，訂明證明書申請人如把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作聲明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界乎2,001元至5,000元之間的罰款)和監禁6個月。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過往有否進行有關調查及提出檢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確認，自2003年推出行政措施，向申請人清楚傳達證明書的資料只可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用途的訊息後，並沒有任何申請人因虛假陳述而被檢控。

12.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對該建議的意見後，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在公眾和有關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

局在回應他時確認，當局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IV 離島渡輪服務

- (立法會CB(1)2647/10-11(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離島渡輪服
務提供的文
件
- 立法會CB(1)2647/10-11(03)——主席於2011
號文件 年6月8日就
離島渡輪服
務增加票價
事宜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275/10-11(07)——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離島渡輪服
務增加票價
事宜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CB(1)2275/10-11(08)——申訴部於
號文件 2011年5月6
日作出的轉
介
- 立法會CB(1)2275/10-11(09) 就申訴部於
號文件 2011年5月
6日作出的轉
介發出的跟
進便箋
- 立法會CB(1)2302/10-11 號 立法會秘書
文件 處擬備有關
離島主要持
牌渡輪航線
的發展的文
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13. 陳錦洪先生投訴，他為其公司申請在碼頭設置售票處多時，但一直未能成事，希望使用該公司服務的乘客亦不知在哪處購票。此外，雖然政府已撥款約1億2,000萬元，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推行多項協助措施(下稱"1億2,000萬元補貼")，但他的公司卻不獲補貼。他認為上述安排不公平，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協助哪些渡輪航線。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14. 黃漢權先生代表坪洲街渡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只願協助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然而，有關航線即使已獲提供1億2,000萬元補貼，卻依然增加票價，情況並不理想。至於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雖然蒲台島的渡輪服務是島上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但服務營辦商卻未能受惠於補貼措施，甚至還要租用躉船作為碼頭；
- (b) 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即使是提出豁免船隻牌照費及船隻檢驗年費如此卑微的要求，政府當局也拒絕提供協助，有關營辦商只得在有需要時依賴加價，才能維持航線的營運可行性，這樣並不公平。而且，當他的公司在兩年前申請加價時，當局卻要求他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處理加價申請的時間亦長達起碼1年；及
- (c) 當局有需要確保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應注意的是，豁免燃油稅無助小型營辦商，因為他們已經使用免稅燃料。政府當局

反而應協助杜絕油公司經常加價快減價慢的情況。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翠華船務")

15. 梁錦瑚女士認同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意見，並補充說，政府當局應向翠華船務這類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提供更多協助，使他們能夠營運下去，因為他們所服務的離島(例如蒲台島及東平洲)的碼頭很多並無電力供應，營辦商須為這些碼頭提供照明。她亦認為往來香港仔與南丫島的渡輪服務不獲政府任何補貼，實在不公平，而且翠華船務更須為該航線購置浮躉以供登岸梯級使用。與此同時，翠華船務3年前已申請為該浮躉提供電力，惟一直沒有進展，該公司因而須購置發電機，為該浮躉提供電力。

16. 主席及委員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委員察悉，下列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渡輪服務營辦商亦提交了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 (a)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670/10-11(01)號文件)；
- (b)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678/10-11(01)號文件)；及
- (c)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678/10-11(02)號文件)。

討論

團體代表就經營困難及所需的額外協助措施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17. 林健鋒議員察悉，由於離島人口不斷減少，所以即使多番討論離島渡輪服務面對的經營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已採取5項措施(在政府當局為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647/10-11(02)號文

件)第2段闡述)，協助渡輪服務營辦商減輕經營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下稱"5項措施")，當局仍然難以找到營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他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在諮詢營辦商和離島居民後調整服務水平)，使服務能以令人滿意的水平繼續。他要求團體代表對所需採取的額外措施提出意見。

18. 梁錦瑚女士在回應時表示，豁免船隻牌照費及船隻檢驗年費更能紓緩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的壓力，因為翠華船務營辦的6條街渡航線並無碼頭設施，所以未能受惠於下述措施：分租碼頭部分範圍作商業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或簡化分租碼頭部分範圍的審批程序。

19. 應陳偉業議員的邀請，黃漢權先生就渡輪服務營辦商所面對的困難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不制訂長遠和全面的渡輪政策，確保渡輪服務可繼續營辦，反而只是不時推出特別臨時協助措施，做法實不可取；
- (b) 政府沒有聽從營辦商指出需要增加離島人口以提高離島渡輪服務乘客量的意見，反而維持假日票價與平日票價的差距。結果是原本使用渡輪服務前往大嶼山的乘客轉用東涌線，導致東涌線通車後"中環——梅窩"渡輪航線的乘客量大幅下跌；
- (c) 現行的協助措施對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幫助不大，當局若不向小型營辦商提供足夠的援助，使他們可以經營下去，有關服務可能會被非法渡輪服務取代，危害公眾安全；及
- (d) 政府當局應向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提供更大支援，因為他們求助是為了紓緩加價的壓力。況且，若有關服務是島上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政府當局就應協助服務繼續經營下去，因

為即使島上人口不多，仍應確保對所有離島居民一視同仁。

對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關注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大型和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未能一視同仁，對於後者尋求協助的要求置之不理，令小型營辦商未能受惠於1億2,000萬元的補貼，做法並不公平。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能動用補貼金額，為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改善碼頭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只向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1億2,000萬元補貼做法適當，除了因為渡輪服務是有關離島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外，他們的人數亦遠多於小型營辦商所服務的離島。另一方面，由於小型營辦商所服務的離島居民人數不多，或有其他替代服務可供使用，所以雖然政府當局瞭解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經營困難，卻未必有充分理據向他們提供補貼。

21.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檢討上述對渡輪服務營辦商厚此薄彼的問題，並承諾即使小型營辦商所服務的離島居民人數不多，亦會協助其改善碼頭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小型渡輪服務營辦商亦可受惠於現時部分協助措施，例如"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的措施。況且當局亦有需要遵守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的原則。然而，黃漢權先生指出，提供長者票價優惠涉及的行政費用可能比碼頭租金還要高。

對於所需協助措施的意見和建議

- 一般意見

22. 劉健儀議員指出，從團體代表及意見書所收集到的意見是，由於渡輪服務性質特殊，除極受高燃油成本的影響外，亦受到領取牌照及船隻檢驗費用高昂所影響，所以不論是規模大還是小的渡輪服務營辦商，都面對經營困難的問題。因此，一般

而言，豁免船隻牌照費及船隻檢驗年費對於渡輪服務營辦商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大有幫助，雖然對小型營辦商來說，亦有需要協助其改善現時嚴重不足的碼頭設施，並改善所使用的船隻以鼓勵更多市民前往較為偏遠的離島。鑒於在提供1億2,000萬元補貼後，大型營辦商仍須加價超過10%，當局亦應提高對他們的援助。中型的營辦商同樣需要援助以維持服務的水平。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起碼豁免所有渡輪服務營辦商的船隻牌照費或船隻檢驗費用，並考慮設立油價穩定基金。謝偉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如機票般引入燃油附加費。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研究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不過，他解釋鑒於燃油價格波動極大及以此方式提供協助所帶來的影響，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的構思未必可行。至於豁免船隻牌照費或船隻檢驗年費，由於有關收費是公共收入來源，故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 購置船隻供承辦商營運

24.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的原則，在2011年至2014年新的3年牌照有限期間，考慮參照很多海外國家的做法，購置船隻以供承辦商營運以維持離島渡輪服務。他認為此方案合理，因為在政府向鐵路運輸傾斜的政策下，新界居民已從興建鐵路為他們提供服務中受惠；當局亦已撥出大筆款項興建西港島線，並將黃竹坑一塊土地的發展權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以補貼南港島線的興建。依他之見，上述方案不單有助將渡輪服務和票價維持於最佳水平，確保對離島居民公平，亦可確保使用的是較為環保的船隻。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已於2010年年中完成的離島渡輪服務檢討(下稱"2010年檢討")時，已曾考慮上述方案。然而，由於政府為渡輪服務營運而購置船隻的資本開支高達約17億元，加上渡輪票價仍然會受到燃油、維修保養及員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此方案實無助紓緩加價的壓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此方案並不

可行。此外，因應2010年檢討推出新的協助措施後，營辦商已願意營運有關服務並提高服務的水平。然而，甘乃威議員認為17億元只是用以補貼興建西港島線的費用十分之一。主席認同他的意見。

26. 黃成智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購置船隻以供承辦商營運的方案，因為政府有責任確保以可負擔的票價提供令離島居民滿意的渡輪服務，尤其是渡輪服務是很多有關離島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若不能繼續為他們提供渡輪服務，當局將需要興建橋樑或隧道，以確保有出入途徑，而所涉及的費用，將遠高於用以購置船隻營運渡輪服務的17億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當局需要遵守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的原則。然而，渡輪服務性質特殊，是一些離島的唯一對外交通工具，故政府在進行了2010年檢討後，已建議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進一步的協助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撥款約1億2,000萬，以落實有關措施。因此，政府向渡輪服務所提供的援助已較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為多。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黃成智議員時進一步解釋，由於其他渡輪航線有替代交通工具，為確保善用公帑，政府當局認為讓他們按照商業原則運作是較可取的做法。況且，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亦有助離島居民應付交通費用。鑒於政府大量補貼鐵路網絡的發展，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願購置船隻以營運離島渡輪服務並不合理。陳偉業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補充說，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政府仍然以各種形式對其提供大量補貼實在於理不合。

- *有關加強對渡輪服務營辦商的協助的其他建議*

28. 王國興議員認為，雖然政府已向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1億2,000萬元補貼，但有關營辦商仍然加價超過10%，實在令人遺憾。為免上述情況重演，他認為有關服務的牌照有效期應定為10年而不是只有3年，否則未必足以收回所需作出的投資，亦不利吸引商戶租用碼頭地方。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所有牌照的有效期均為3年，但在有關牌照仍有效期間，運輸署署長可應持牌人要求將牌照續期，惟每次續期不得超過3年。渡輪服務牌照的合計有效期因此可長達10年。故此，渡輪服務營辦商應能進行長遠規劃來取得合理回報。

29. 謝偉俊議員認為，為使渡輪票價維持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政府當局應協助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渡輪碼頭作商業經營或廣告用途，以提高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然而，據他瞭解，由於政府有關政策局／部門缺乏協調，這方面的工作成效不彰。結果是，雖然政府投放大量金錢推廣旅遊業和資助發展旅遊景點(例如主題公園)，但卻未能透過確保有關渡輪服務的質素和票價在最適當的水平以推廣這些美麗島嶼的旅遊業。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多下功夫，積極回應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求助要求。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感謝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答稱運輸及房屋局過去主要着力於確保以可負擔票價為離島居民提供可持續的公共運輸服務，而不是推廣旅遊業。他會把謝議員對於旅遊業的意見轉達有關政策局／部門考慮。他又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和有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渡輪碼頭地方，雖然這方面的進度有時仍然未如理想。

31. 劉健儀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指出，有關渡輪營運面對的問題已經討論多年，因此，政府當局需要展示更大決心，有關政策局／部門亦應更緊密合作，真正協助渡輪服務營運商分租渡輪碼頭地方，令渡輪服務能持續經營下去。這是因為若處理分租申請的時間太長，便難以達成租用協議。為加快有關程序，她建議賦權渡輪服務營運商作出相關的分租決定，只有複雜的個案才須申請批准。各個有關政策局／部門亦應加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32.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所需行動，紓緩最近在香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可能對渡

輪服務造成的影響。據劉議員所述，禁止拖網捕魚可能會令不少受影響漁民轉而經營部分渡輪服務營辦商用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而亦有經營的海港觀光遊。部分受影響漁民甚至可能會從事非法渡輪服務。由於這些非法營辦商不受規管，較具彈性，現有渡輪服務營辦商未必能與他們競爭。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未來路向

33. 劉健儀議員認為與其不時推出特別臨時協助措施，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制訂長遠和全面的渡輪政策，確保渡輪服務可繼續營辦。陳偉業議員認同她的意見，並強調當局需要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以處理渡輪營運的問題。他認為有關問題應歸咎於政府未能回應時代的轉變，以致渡輪票價雖在過去20年大幅上升，但服務水平卻每況愈下，令離島的旅遊業及經濟大受打擊。他亦認為由於有別於往昔，現時的渡輪服務由不同營辦商各自營運，故營辦商不能以較為有利可圖的航線的收入，補貼錄得虧損但切合偏遠離島居民需要的航線，使其能繼續經營，此情況並不可取。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34. 主席總結時對於解決渡輪營運問題的進展不大表示失望。從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是次會議上的回應判斷，政府當局並無嘗試或展示決心，以創新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加強援助營辦商及購置船隻交由承辦商營運)，他對此亦表示失望。他強調委員認為有需要認真處理渡輪營運的問題，並對此已有共識。他指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再討論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新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時積極考慮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

(立法會CB(1)2647/10-11(04)——政府當局就新
號文件 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

	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70/10-11(02)—— 號文件	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78/10-11(03)—— 號文件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09/10-11(02)—— 號文件	民主黨南區黨團提交的意見書)

35. 主席、甘乃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強調，優質的公共巴士服務對乘客至為重要。他們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沒有參與討論此項目表示遺憾。主席特別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已偏低，現在甚至連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也不參與討論此項目，他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應甘乃威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表達事務委員會極度不滿她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均未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下稱"3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聽取事務委員會對於新專營權的規定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1年7月14日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隨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續批上述將於2013年屆滿的專營權，並邀請委員就新專營權的規定提出意見。

37. 在邀請委員提出意見前，主席請委員參閱就此議程項目接獲的下列意見書——

- (a) 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2670/10-11(02)號文件)；
- (b)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2678/10-11(03)號文件)；及
- (c) 民主黨南區黨團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2709/10-11(02)號文件)。

38. 主席撮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並指出有關的民間團體要求在新專營權中加入新條款，明確規定巴士公司須加強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藉以對巴士服務作出多項改善，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和所需的設施。委員認同民間團體的上述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握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商議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的機會，爭取對巴士服務作出多項改善。

改善設施

39.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有何政策確保長者及殘疾乘客獲提供所需設施，以鼓勵他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定期與相關機構會面，徵詢他們對這方面的改善措施的意見。最終，當局規定巴士公司在購置新巴士時須選擇低地台巴士，以及增設扶手和把它們漆成黃色，方便長者及視障人士使用。湯議員認為，為確保這些規定得到遵從，應將之寫入有關的巴士專營權。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答允考慮湯議員的建議，並解釋當局已透過法例在車輛類型評定及遠期計劃中施加有關巴士須提供的設施的規定，故此未必需要把這些規定加入巴士專營權。

40. 甘乃威議員提到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670/10-11(02)號文件)。他認為，雖然該意見書就長者友善巴士設計提出的建議(例如裝設更多扶手、使用較大字體顯示票價、指定長者優先座位等)於一年前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可是在推行各項建議方面仍毫無進展，情況殊不理想。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一直在跟進有關建議。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說，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討論在巴士上指定長者座位的建議後，已把印有"優先座位"信息的標貼張貼在巴士上若干座位旁邊，作為初步措施，因為此項措施可迅速推行。長遠而言，優先座位會採用另一種顏色。然而，由於涉及的工程需於巴士車廠內進行，所以需要一段時間更改座位的顏色。不過，當局已促請巴士公司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黃成智議員時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專營權磋商中非常重視採取長者友善巴士設計。

提供票價優惠

41. 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強調，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需列為相關專營權磋商中的重要事項，以確保他們獲得優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各界的意見，並在磋商專營權過程中要求3家專營巴士公司盡量提供票價優惠。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爭取，並認真考慮以公帑成立基金，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如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42. 劉健儀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上述意見，並指出社會人士一直要求為殘疾乘客提供半價優惠，而且已就這方面達致共識。她建議，與其促請巴士公司提供優惠，倒不如要求3家專營巴士公司承諾在行政上支援優惠措施的推行，所需的撥款則由政府提供，作為一項福利措施，就像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般。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的專營權磋商

中會十分注重提供票價優惠。黃成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會否把上述承諾納入建議的新專營權，以便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重申，政府當局在專營權磋商期間會非常重視為殘疾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43. 陳淑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議價能力，可透過相關的專營權磋商確保3家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她並認為應一併要求其他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乘客爭取最佳的巴士服務。然而，她拒絕評論政府當局的議價能力，因為會涉及政府當局的談判策略。

44.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長者、殘疾乘客及學生提供巴士票價優惠一事已討論多年。然而，由於有關的政策局皆不願意承擔相關責任，所以並未取得任何成果。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把提供票價優惠定為其政策立場，並在專營權磋商中表明這是新專營權的條件之一，沒有妥協的餘地。

提升改善環保方面的表現

45. 黃成智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環保。他憶述，行政長官曾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屆滿時，當局會加入新的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更積極使用最環保的零排放巴士。他指出，巴士是主要污染源頭，並詢問相關的專營權磋商會否涵蓋行政長官特別提出的上述措施。陳淑莊議員認同他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就3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在改善環保方面的表現)所得出的結果。據她所知，這方面的表現並未如理想。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專營權磋商中，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跟進行政長官政策措施中有關使用最環保或零排放巴士的事宜，當中會考慮其可行性及巴士營辦商和乘客的負擔能力。

46. 陳克勤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把握相關專營權磋商的機會，落實行政長官特別提出的上述

措施，以及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更多環保規定，從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這是因為儘管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跟進該項措施，可是巴士公司態度抗拒，以致無甚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巴士公司討論短期內進行試驗，以確定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如試驗的結果令人滿意，政府會資助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有關裝置。運輸署認同空氣質素問題廣受公眾關注，因此亦會與環境保護署合作跟進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的各項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

有關如何監察及改善巴士公司表現的意見

47. 甘乃威議員不反對批予為期10年的專營權，以提供穩定的經營環境，以助巴士公司作長遠規劃，發展巴士服務。然而，他認為應在專營權中加入規定，要求巴士公司進行短期及中期檢討，讓政府當局可在有關巴士公司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終止其專營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現有巴士專營權已訂定進行中期檢討的條款。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監察着巴士公司的表現，以便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亦訂明機制，以處理未能令人滿意的表現，甚至在有需要時終止專營權。不過，這是最後的辦法，因為確保繼續提供優質巴士服務很重要。

48. 葉偉明議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文件(立法會CB(1)2647/10-11(04)號文件)披露，政府當局無意把巴士公司在勞資關係方面的表現列為評估他們的整體表現的因素之一，即使勞資關係會影響巴士公司的營運，繼而影響其服務水平。他對此表示失望，並特別指出，九巴和龍運的工會尚未與有關管理層就多項員工事宜達成協議，例如聘用時薪司機、加薪幅度、外判清潔服務等。

49.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司機的工資事宜受《僱傭條例》(第57章)規管。為保證道路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會確保巴士公司提供足夠的休息時段予司機，以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而當局與巴士公司亦已就此事協

定指引，以供遵從。至於近期增加聘用兼職司機一事，據運輸署向有關巴士公司瞭解，這只是臨時措施，以應付近期難以招聘全職巴士司機的問題。運輸署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運輸署並已聯同有關的巴士公司視察多個巴士總站，確保司機獲提供適當的設施，在一個令人滿意的環境下工作。

50. 葉偉明議員特別提到，機場員工曾投訴連接機場支援區及／或東涌新市鎮至香港和九龍主要地點的城巴外圍路線的班次，並強調有需要改善巴士服務，使其隨着機場員工人數增加而加密班次，因為行走這些路線(尤其是來往大埔區)的巴士經常過於擠迫，機場員工和其他乘客難以登上有關的巴士。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在年度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監察個別巴士路線是否足夠。

51. 黃成智議員認為，為處理不同巴士公司現時在某些地區提供的服務出現重疊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擔當協調角色，確保巴士公司引入更多巴士轉乘計劃，方便乘客。有關的新專營權亦應特別加入規定，要求巴士公司制訂巴士轉乘計劃。陳克勤議員認同他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在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會鼓勵及安排3家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亦會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此事。

52. 主席表示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他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53. 陳偉業議員憶述，當局於2003年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磋商專營權期間，他曾反對續批新巴和龍運的專營權，因為該兩家巴士公司的財務狀況欠缺透明度。然而，這方面至今並無任何改善，立法會CB(1)2647/10-11(04)號文件仍沒有載述巴士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為了讓委員妥善地商議是否續批有關的專營權，政府當局應提供各巴士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資料，使委員可確定巴士公司是否賺取暴利或虧蝕，又或透過剝削員工來盡量降低成本。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專營權，專營巴士公司須公布與專營巴士服務有關的經審計帳目，供公眾參閱，並每年作出更全面的披露。因此，公眾應可知悉巴士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損益表及有關的營運詳情。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明白其有責任提供巴士公司的財務資料表示遺憾，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3家專營巴士公司在其現有專營權下各自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資料。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表示，當局上次續批專營權時，已在各項專營權中加入條文，規定3家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提供相關的資料。

未來路向

55.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下年度會期初再舉行會議，討論巴士服務所需作出的改善，並聽取公眾意見。黃成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強調有需要為區議會、民間團體及市民提供適當的場合，就此重要事項發表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界別，然後根據所蒐集的意見進行相關的專營權磋商。劉健儀議員很高興知悉政府當局計劃諮詢公眾，確保改善巴士服務的意見可適當地納入相關的專營權。她認為許多改善建議皆可行，並應予以落實。

56. 主席總結時指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作出的回應未能令委員滿意，尤其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並沒有參與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出席日後編定的會議以再次討論此項目時，就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正面的回應，以及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計劃採取哪些策略，利用磋商專營權的機會爭取票價優惠及改善服務，從而確保市民對改善服務的期望可真正納入新的專營權。

57. 陳偉業議員認為，市民對改善服務的期望應定為展開相關的專營權磋商的先決條件。若3家專營巴士公司不願在這前提下磋商，政府當局便應就新專營權進行公開招標，引入新的營辦商。主席同意他的意見，並表示為確保即將於2011年第四季

展開的專營權磋商在這前提下進行，事務委員會應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立即舉行會議再次討論此項目，最好是在2011年10月。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上述會議，就所需的改善措施收集公眾意見之前，切勿在磋商中作出任何承諾。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日